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其他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Conant Optics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康耐特旗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Conant Macroflag Group Co., Ltd.</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含 20%），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等事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含 50%），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等事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